

附件：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机构自律公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建立信用评级机构市场行为的自律管理约束机制，以保障市场公平竞争，促进行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等制度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开展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的信用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评级机构”），经协商达成共识，承诺共同遵守本公约。

第三条 评级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守法合规经营。

第四条 评级机构应当自觉维护金融秩序，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推进行业自律，努力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第二章 自律条款

第五条 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在开展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业务过程中，承诺不得有下列行为：

1. 与被评对象或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合谋篡改评级资料或者

歪曲评级结果。

2. 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承诺、保证级别，或通过参与级别竞标、低于合理成本的价格进行竞争、诋毁同行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进行恶性竞争。

3. 在评级委托协议签订前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信用级别或级别区间，包括通过预评估级别或级别区间等方式参与营销、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向委托方或相关机构反馈级别区间等行为。

4. 以礼金、回扣等方式输送或接受不正当利益。

5. 出具的评级报告中由于评级机构主观故意或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 对本机构存在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自律规则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的主体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评级，或从事与评级活动存在利益冲突的证券或衍生品交易。

7.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对发行人、投资者等相关方造成不良影响的其他行为。

第六条 评级机构及评级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条款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律义务：

1. 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监管要求、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开展相关业务，依法合规经营。

2. 保证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业务，并确保评级业务部门在业务、人员、档案管理上与市场部门和咨询业务等其他业务部门隔离。

3. 建立健全包括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分析师轮换、离职人员追溯等在内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有效识别、防范和消除

信用评级业务中产生的利益冲突；无法有效消除的，应当及时披露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的措施及可能导致的后果。

4. 提高信用评级的透明度，按照相关规则和监管要求充分披露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5. 评级业务开展应遵循一致性原则，对同一类型或同一个评级对象的评级应当采用一致的评级程序和标准，且应当与本机构披露的程序和标准保持一致。

6. 建立并完善评级质量控制机制，保证评级资料及时、完整、可靠；采信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材料的，应当在合理知识水平和能力范畴内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检验。

第三章 公约执行

第七条 交易商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对评级机构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公约，造成不良影响，经查证属实的评级机构，交易商协会有权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自律处分，并将处分结果报中国人民银行。涉嫌违法违规的，交易商协会可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处理。

第八条 评级机构应充分理解并自觉履行本公约的各项自律规则，接受并配合交易商协会开展自律调查工作。如违反本公约，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

其中，对于违反公约第五条的行为，情节较重的，自愿接受包括警告、严重警告、公开谴责、暂停相关业务、暂停会员权利、认定不适当人选或取消会员资格等自律处分决定。

第九条 交易商协会鼓励公约成员单位互相监督。公约成员单位违反本公约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交易商协会进行举报；交易商协会也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调查。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公约生效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公约成员单位可以对公约提出修改意见，经广泛征求意见后，对本公约进行修改。